

#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组织监测单位广东增源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绿怡环保设备厂以及三位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现有厂房内增设设备，增加产品塑料配件生产，改变部分产品种类及产量。改扩建后项目从事金属及塑料制品加工制造，年产橱柜拉篮（板型）12 万套、橱柜拉篮（线型）15 万套、衣柜拉篮（板型）15 万套。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3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83.7 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员工 140 人，厂内

验收工作组成员：郭静明 黄伟豪 刘贵华 何卫华

提供就餐。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批复〔2020〕90 号。

##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 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南批复〔2020〕90 号。）中的全部内容，即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建成，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从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除两台破碎机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意见停用外，其余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金属粉尘、抛光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板材加工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厨房油烟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废

验收工作组成员：郭静娴 黄伟雄 李国辉 黄新 刘学平 邱伟华



## 2、废水

### 3、噪声

①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处于常闭状态；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②加强厂区内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③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 4、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成员: 郭群刚 黄年松 王明 黄永 李平 王平 何明

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乳  
化液、废机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  
移处理、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转移  
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  
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渠，最后汇入大  
岗沥。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开料、钻孔、攻牙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于车间  
内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  
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料机、锯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板材加工  
粉尘经板材裁板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及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  
气筒(FQ-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FQ-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相关排放标准  
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中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验收工作组成员：郭新明 黄伟雄 文明 黄新 刘雪平 邱生  
何国平 pchao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FQ-03)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均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项目建设及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成员: 郭树明 黄伟强 冯树明 黄树强 刘雪平 邱生  
何卫华 psmos 5/7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 签名  |
|-----|----------------|-------|-------------|-----------|-----|
| 黄健荣 |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 1380242748  | 建设单位      | 黄健荣 |
| 黄伟添 |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 厂长    | 13556102867 | 编制单位      | 黄伟添 |
| 刘济平 |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903005639 | 专家        | 刘济平 |
| 黄新民 | 原广州市固废管理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13602842397 | 专家        | 黄新民 |
| 刘秀平 | 广州海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760660227 | 专家        | 刘秀平 |
| 何卫华 |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709022629 | 环评编写单位    | 何卫华 |
| 何卫华 | 广州市番禺区绿怡环保设备厂  | 工程师   | 13430323848 | 工程施工单位    | 何卫华 |
| 何卫华 |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3709066020 | 监测单位      | 何卫华 |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5日